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邮编: 518048

22-23/F., CTSTower, No.4011, ShenNanRoad, ShenZhen, PRC. P.C.518048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周燕、刘丽萍律师出席了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2017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

议议程和议案、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6日）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5日15:00-2017年4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017年4月6日，本次股东大会在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何爱彬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参加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现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12名，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19名，均为截至2017年3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为72,317,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3384%。

（1）现场投票情况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

代表共12名，均为截至2017年3月2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为71,947,766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8.040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9人，所持股份369,866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2984%

2、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以记名投票方式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附《公司2016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2,276,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9,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2,276,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9,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2,276,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9,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2,276,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9,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2,101,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反对216,0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3,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0%；反对216,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2,276,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9,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2,276,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9,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8、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2,276,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9,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2,849,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5,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维东、许小菊、王振东、杨敬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2,276,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9,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2,276,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9,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2,274,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1%；反对43,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6,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73%；反对43,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2,276,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9,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2,273,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43,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5,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反对43,9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5、逐项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5.1 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72,276,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9,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5.2 发行方式

同意72,276,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9,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5.3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同意72,273,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43,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5,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反对43,9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5.4 发行数量

同意72,273,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43,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5,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反对43,9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5.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72,273,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43,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5,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反对43,9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5.6 限售期

同意72,276,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9,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5.7 上市地点

同意72,276,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9,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5.8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同意72,276,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9,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5.9 募集资金的用途

同意72,276,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9,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5.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同意72,276,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9,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2,273,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43,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5,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反对43,9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2,273,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43,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5,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反对43,9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2,273,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43,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5,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反对43,9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2,273,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43,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5,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反对43,9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审议通过了《相关主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2,273,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43,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5,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反对43,9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2,276,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9,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2,276,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9,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2,276,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9,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反对40,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2,273,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43,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5,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反对43,9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议案第5、8、13-24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9《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王维东、许小菊、王振东、杨敬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 燕

刘丽萍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